

证券代码：834199

证券简称：同里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199 | 同里旅游 | 2024年5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毛春泉、平佳翱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而不回避。）”。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2,788,211.27 元，鉴于公司目前未有盈利，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而不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宋建华 、联系电话：0512-63330888-6803、传真：

0512-63330888-680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